

中副選集

第六輯

中央副刊



中央副刊

中央日報編印



中副選集

第六輯

中副選集

第六輯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出版者：中央日報社

發行人：吳俊才

編輯人：孫如陵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83號

劃撥帳號：一二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九版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〇六〇三號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調換）

中副選集

第六輯

序

曹聖芬

民國五十年六月，筆者承乏中央日報。請孫如陵兄來主編副刊。當時中央日報有兩個副刊：一個是衆所週知的中央副刊，另一個則是「綜合副刊」。當初設計的時候，綜副的內容原以知識、趣味爲主，不過幾個月之後，中副與綜副的內容漸漸地重複起來。性質既然分不清楚，那又何必掛着兩塊不同的招牌呢？因此我們作了第一個決定，取消綜合副刊，將中副版面擴大一倍，每天十六批。

十六批的地位，除去標題空白外，每天大約要容納一萬二千到四千字，究竟刊登一些什麼文章呢？這是我們要研究的第二個問題。副刊的任務，當然在滿足讀者娛樂性的要求。假如我們蒐羅古今中外的趣味性的文字，辦成一個萬花筒似的副刊，似乎也可以適應各種不同口味的讀者。但讀者從這種文字中所獲的滿足，祇是暫時的、表面的，像賓朋雜遝的場合，聽到一個笑話而已。要使讀者在滿足之後還能有些回味，在欣賞之餘還可能得到一些啓示，那就莫過於以文藝爲主，偶然插入幾篇啓發思想的文字，也不必嚴格規定什麼比例，祇要發

表的文章能引起讀者的共鳴就行了。

就在這一簡單的構想之下，中副開始了它的新面目。承海內外作者的熱愛，惠賜鴻文，字數當以億計，但發表出來的不到十分之一。作者和讀者不免要問：中副編者天天珠玉滿前，究竟憑什麼標準，來定其取捨呢？

我們的標準很簡單，我們沒有偶像觀念，我們割斷了人情的困擾，我們祇是以文論文。中副編者被人指爲「六親不認，鐵面無私。」雖然有些過分，但也頗近事實；我們選擇文章，不以作者的地位、編者的好惡爲根據，儘可能以文章的好壞爲標準；縱使仍有取捨失當之處，編者自信是問心無愧的。因此，在中副的園地裏，成名的作者固有，而無名的作者更多，作品被發表了的對編者不必感謝，那是他們自己的心血發出來的光和熱；反之，作品被退回的，也希望他們對編者的一片愚忱，能曲予鑑諒。

其次，談到作品的內容，我們也有一個比較抽象的標準：便是「中正和平，樂觀奮鬥。」辦副刊並非傳道，自不必每篇文章都非「載道」不可；我們也不反對文學應該反映現實；離開了現實，便不能產生偉大的作品。但社會現象有黑暗也有光明，假如作品所反映的只是荒淫無恥，猜疑怨毒，則無疑的將失之偏頗。而且文藝作品之有無價值，就看它是否能爲現

社會提供較高的境界，發生鼓舞人心的作用？我們引以為慰的，是中副的這一標準過去雖未公開，但所收到的絕大多數的稿件，內容上却與之暗合，這使編者獲得極大的鼓勵，也說明了我們這個社會是一個和諧的、向上的、朝氣蓬勃的社會。

在中副選集出版的前夕，筆者把中副的編輯方針作一個簡單的說明，當作序言，希望作者和讀者不吝指教。

中副選集 第六輯目錄

序……………	曹聖芬	()
碧綠常青的一枝幼苗……………	蔣經國	(11)
訪威爾斯教授一夕談……………	漢聲	(17)
古瓷瑣譚……………	索明	(24)
談西廂……………	徐道鄰	(31)
評中華叢書本天工開物……………	鄒景衡	(41)
從才學識談文學批評……………	沈謙	(48)
南部橫貫公路複勘記……………	陳廉泉	(55)

我的跛脚高足·····	亦塵	(69)
白山紅葉·····	自農	(77)
我看鬪牛·····	徐鍾珮	(81)
閒話海外演說·····	錢正聲	(98)
那是真的嗎？·····	方星	(106)
髮患·····	梁文薈	(120)
追尋陽光的人·····	若如	(132)
無夢的日子·····	吳憶均	(147)
地獄谷·····	旻黎	(158)
暖陽·····	劉玲	(170)
整一百封信·····	城鳳	(178)

傾慕·····	張菲菲	(192)
出獄兩年·····	勞杭生	(204)
迎接父親出獄·····	松花江	(210)
在博勞得爾教授的課上·····	胡華玲	(223)
躍動的二十年·····	王微	(232)
曼奴乖孩子·····	楊安祥	(244)
編後·····	孫如陵	(405)

碧綠常青的一枝幼苗

蔣經國

——紀念一個不凡的平凡兒童李再春

我聽到李再春小朋友捨己救人的報導以後，想起自己在小學唸書時，課本裏也有一個類似的故事，就是司馬光小時候從水缸裏救起他同在一塊遊玩的小朋友。昨天我特地找到這一冊課本，課本上說：「從前有一個小孩名叫司馬光，他很聰明，一天，他和許多小朋友到花園裏玩，有一個小朋友爬到水缸上，一不小心跌到缸裏。缸裏的水很深，爬不起來，大家都嚇跑了，只有司馬光沒有跑，他不慌不忙，拿起一塊大石頭，把缸打破，缸裏的水流出來，缸裏的小朋友就被他救活了。」後來，司馬光在學問和事業上有了很大的成就。司馬光是宋朝時代的人，李再春是民國時代的人，雖然遭遇並不相同，但都是中華民族的子孫，他們所表現的智、仁、勇的精神却是一樣的。

李再春看到一個小孩掉下水去，當時他就不顧一切的跟着跳下水去，在水裏找到了小孩

以後，他自己感到很吃力，便把小孩交給他的弟弟李佑春先救上來，而自己犧牲了。如果當時他沒有充分的智慧，不趕快把小朋友先交給弟弟，可能兩人都被淹死了。這就表現了他的「智」。當他跳下水去的時候，腦子裏只有一個念頭，就是救人，這就是「仁」。他毫不猶豫，毫無顧慮的跳下水去救人，這就是「勇」。智、仁、勇的精神，代表一個人的人格，有了大智、大仁、大勇，才能够表現爲轟轟烈烈的犧牲精神。

前些日子，一一九艦上的官兵，在敵人的砲火下，有的官兵犧牲，有的官兵傷亡，但終於把敵人打敗、消滅！這是戰爭中所表現的英勇行爲；但「勇」不祇是能在戰爭中表現，而在日常生活中，在平凡的事物中，有時候更需要表現勇氣。困難來了，能够克服困難，不悲觀、不灰心；犯了過錯，錯而能改；這都需要絕大的勇氣，都是「大勇」。

李再春同學有勇氣，這勇氣並不是一時突發的，而是他平日的優良品行所培養出來的。當時有許多小孩和成人都在場，爲什麼別人不跳下水去，只有李再春毅然的這樣做？這就是由於李再春平日有一個「孝」的觀念。因爲他素行孝順，所以他有這麼大的勇氣。

以我們中國的文化精神來說，所有做人的行爲，最重要的就是「孝」，孝就是不忘本，不忘記生命是誰給我們的，不忘記父母所期望我們的是什麼。我們一生最不能忘記的是父母

，和父母教訓我們做人的道理。這一點明白之後，擴而充之，自然會有一種愛同胞的心懷和道義上的責任感，更會要報效保護我們和培育我們的國家。古人所說的「求忠臣於孝子之門」，道理就在這裏。

爲我們大家所崇敬的陳懷生烈士，有一次完成了一個重要而艱鉅的任務之後來看我，他說，當他飛臨福州上空的時候，他知道年老的母親就在福州，他當時在高空曾爲母親流淚。但是他知道，在大陸上正有千千萬萬的母親和他母親一樣過着悲慘的日子，他覺得只有反攻大陸，他的母親和所有的母親才能獲救，所以他就移孝作忠，努力報國，在飛行上能爲空軍創下最高的紀錄。

一個人能孝順父母，他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相反的，一個人如果忘了本，他一定不會有前途的。歷史上凡是成大功立大業的人，沒有不是孝敬父母的，這便是最明顯的例證。

我要告訴大家，父母的話，沒有一句不是真的；世間最寶貴、最有用的話，就是父母的話。父母對子女的愛是毫無保留的；不但全心全意愛護子女，犧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做子女的感該怎樣孝順父母呢？那就是我們的所作所爲不要讓父母擔心、憂慮、難過，而要使父母感到高興和安慰。

前些日子，我在大華晚報的「學生園地」版看到一篇題爲「我的懺悔」的文章，說明他自己本來不用功，歡喜和一些壞朋友混在一起，有一次，當他母親看到他的一位壞朋友要用刀子殺他時，就撲到他的身上，用自己的身體攔住兇手的刀子，他雖然因此獲救，而母親却被刺死了。因爲母親這種自我犧牲的愛，使他慚愧、懺悔，便立志向學，變成了一個好青年。

有一次火警，房子燒燬了，有一隻老母雞也被燒死了，但是牠翅膀下緊緊保護着的小雞，却保全了生命。

我很喜歡研究沙漠中動物的生活，在沙漠裏有一種鳥，當母鳥有了小鳥而沒有食物的時候，母鳥就把自己的胸口咬破，用自己的血來哺育小鳥。小鳥養活了，母鳥也因爲血已流乾而死了。

我們的父母，就是拿這種心情、這種行動來保護和養育我們，所以我們每一個人應該把孝順父母視爲人生最重要的事情。

李再春才十四歲，十四歲的人真是國家的幼苗，他在十四歲就結束了生命，當然使我們感到無限悲痛；但是，他的死，表現了智、仁、勇的人格，有其永恆的意義和價值。由於他